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309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309 号）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同时还需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，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